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(三) 企业声明函

#### 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2025年淮安地区企业档案电子化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淮安地区企业档案电子化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立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8人，营业收入为4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\_\_\_\_\_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月7日



*薛中如*